

只有赢得群众 才能赢得一切

认真贯彻落实全市2013“狠抓落实年”动员大会精神

工作部署

推进四大工程 确保环境改善

副市长 刘湖镜

一、主要目标。围绕质量、减排、生态、安全四大环保目标和“2013年抓提升”的创模目标,突出大气和水环境治理,确保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地表水断面达标率超过80%。全面完成省定污染减排任务和50个省级生态村、10个省级生态乡镇创建任务。确保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二、主要任务。全力推进碧水、蓝天、宁静、清洁四大工程。力争伊滨区污水处理厂上半年开工,涧西、瀍东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年底前竣工投用。完成华润首阳山电厂等4家企业脱硝工程和单晶硅厂等10家企业关停搬迁任务。严格控制工业、建筑、交通、生活噪声。

三、主要措施。(一)打好四大战役,推动落实。一到四季度依次打好扬尘治理、饮用水源地保护、拆除燃煤锅炉推广新能源、重金属污染治理战役,努力让天更蓝、水更清、人民生活更健康。(二)解决好两大难题,保障落实。一是研究环境保护工作倒逼机制,促进经济转型。从环境准入、总量减排、污

染退出、公众监督、责任追究、部门联动等六方面入手,狠抓工作落实,倒逼经济转型,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二是抓好“两河一渠”整治,打造创模亮点。在“四河七渠”截污整治工程的基础上,对涧河、瀍河和中州渠进行综合整治,实现水清、岸绿、灯亮,将其打造成生态宜居带、活力经济带。

健全监管机制 守住安全底线

副市长 张世敏

一、工作目标。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努力减少一般事故,各项指标控制在省定范围之内,健全监管长效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实现富民强市总体目标提供安全保障。

兼并重组。已完成重组的继续做好后续服务,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安全。二是抓好综合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将全市所有企业纳入监控范围,完善班组、车间、企业三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切实破解中小企业失控失管难题。三是抓好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综合治理与采空区专项整

治。对有采空区的督促其逐矿制订治理方案,对不能完成治理任务又无法保证安全的依法予以关闭,彻底消除隐患。四是加快尾矿库下游居民的搬迁和尾矿库在线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安全监管,确保汛期安全。五是对危险化学品行业进行整合提升,采取清理一批、关掉一批、提升一批、搬迁一批等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水平。六是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扎实做好批发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常年零售点的分级管理,确保安全。七是协调做好交通、城建、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八是严管重罚,顶格追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提升一批、搬迁一批等措施,切实提高安全水平。六是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整治,扎实做好批发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常年零售点的分级管理,确保安全。七是协调做好交通、城建、消防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八是严管重罚,顶格追究,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表态发言

龙门园区：增强责任意识 加快工作进度

在去年第四季度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考评中,我区排名全市末位,辜负了全区人民期望。我们认真查找了存在的问题:一是工作中有懈怠思想,缺乏责任感、紧迫感和争创一流的信念、劲头。二是目标定位不高,特别是城市管理工作

标准过低,“脏、乱、差”等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三是督导检查力度不够,缺乏长效机制,整治效果不理想。我们将痛定思痛,完善措施,扎实整改。一是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

识,提高标准,主动作为,奋力攻坚。二是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承诺制,对照考核标准责任到人,狠抓落实。三是全面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整治活动,特别是在市容市貌、社区管理等方

面加大整治力度,加快工作进度,着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四是加大督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限时整改,对落实不力、推诿扯皮的坚决问责,确保园区新型城镇化建设管理工作上台阶。

伊滨区：开展百日行动 加大整治力度

在去年第四季度后进村(社区)整顿工作考评中,我区排名末位,拖了全市后腿。痛定思痛,感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一些制度、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二是缺乏管用的

措施办法,混乱村、难点村治理工作成效不大,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三是追究不够严厉,失之于软、失之于宽。我们将知耻后勇,举一反三,强化措

施,扎实整改,迎头赶上。一是狠抓村级班子建设、阵地建设、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和村级组织作用发挥等五项重点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二是实施混乱村、难点村“百日攻

坚”行动,加大整治力度,打击违法分子,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三是建立健全考评机制,明确考评内容,细化考评标准,严格督查考核,对行动迟缓、工作滞后的,坚决追究问责。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2年第四季度全市富民强市目标考评情况的通报(四)

四、效能提升指标考评排名			
(一)第一类(57个行政执法部门)			
名次	单位	名次	单位
1	市财政局	52	市公用事业局
2	市统计局	53	市国土资源局
3	市审计局	54	市公路局
4	市畜牧局	55	市交通运输局
5	市消防支队	56	市环保局
6	市林业局	57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7	市气象局		
8	市民委(市宗教局)		
9	市农机局		
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市农业局		
12	市商务局		
13	豫西黄河河务局		
14	市无线电管理局		
15	市盐业局		
16	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		
17	市粮食局		
18	市档案局		
19	市园林局		
20	洛阳银监分局		
21	市残联		
22	市科技局		
23	市国税局		
24	市邮政局		
25	洛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6	洛阳海关		
27	市司法局		
28	市煤炭局		
29	市体育局		
30	市工商局		
31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2	市黄金局		
33	市旅游局		
34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西监察分局		
35	市地税局		
36	市安全监管局		
37	市民政局		
38	市文物局		
39	市地震局		
40	市发展改革委		
41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2	市水务局		
43	市公安局		
44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45	市人口计生委		
4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7	市卫生局		
48	市烟草专卖局		
49	市人防办(市民防局)		
50	市规划局		
51	市教育局		
52	市供销社		
21	市供销社		
22	洛阳日报社		
23	市政府金融办		
24	市工商联		
25	洛阳广播电视台		
26	市会展办		
27	市人民检察院		
28	市事管局		
29	市政府法制办		
30	市政府驻京联络处		
31	市编办		
32	市外侨办		
33	洛阳汉魏故城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34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35	市接待办		
36	洛阳隋唐遗址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37	河南省陆浑水库管理局		
3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9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40	市中级人民法院		
41	洛阳小浪底西霞院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委会		
42	市政府国资委		
43	市政府驻郑办		
44	市扶贫办		
45	市委群众信访工作部(市信访局)		
46	市行政服务中心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禁止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通知

为消除“孔明灯”燃放带来的安全隐患,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非法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紧急通知》(豫政办明电[2009]23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
二、对非法生产、销售“孔明灯”的,由

工商部门依法查处;对非法销售“孔明灯”的流动摊贩及为流动摊贩提供经营场所的,由城市监察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三、凡违反规定燃放“孔明灯”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火灾事故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凡违反规定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并拒不服从管理、妨碍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五、本项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村(居)委会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禁止违规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宣传教育工作,加强所辖区域巡逻检查,及时制止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
六、广大群众要积极配合“孔明灯”禁

售燃放工作,不购买、不燃放“孔明灯”,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秩序。
七、安监、公安、消防、工商、城管行政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将根据群众举报投诉、严肃查处违规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行为。
举报电话:市公安局110,市消防支队96119,市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市监察管理局12319。
2013年2月18日

扬尘治理 曝光台

昨日,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办公室分别对老城区、瀍河回族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伊滨区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暗访。问题工地情况如下:

定鼎立交桥东南角施工工地:施工现场大量渣土露天堆放,无覆盖等临时性抑尘措施。

富阳家园项目工地:进出口冲洗设施不完善;场内部分道路砂石、浮土较多,清扫不及时;裸露渣土覆盖措施不到位、不彻底。

310国道葛家岭村附近阿冰等3处砂石场:大量砂石露天堆放,无覆盖措施,极易造成扬尘污染。

钰泰·九龙苑B-7号楼项目工地:出入口无冲洗设施,车辆带泥上路;出入口渣土随意堆放,无覆盖;未设置扬尘治理责任牌。

豪迈·世纪馨园1号楼至4号楼项目工地:冲洗设施不完善,沉降池被杂物覆盖,车辆带泥上路。

隆安·东方明珠项目工地:扬尘治理责任牌未按照要求规范悬挂。

市创模办要求,对以上存在问题的施工工地直接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各相关责任单位将处理结果于21日上报至市创模办。

本报记者 王子君 整理

狠抓落实年 在现场

本报昨日对两处停车场违规收费问题曝光后,相关部门迅速进行了查处——

一处被罚款 一处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李三旺)昨日,本报刊发《该收3元收5元 竟然还给假发票》一文,报道了王城公园门前停车场和关林商贸城北侧一处停车场违规收取停车费问题。记者从市物价检查、停车管理两部门获悉,目前他们已对这两处停车场进行查处,其中,对王城公园门前停车场做出罚款1000元处理,另一处停车场被依法取缔。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相关负责人说,报道刊发后,他们立即派出检查人员前往王城公园门前停车场,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检查人员现场对收费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该停车场做出罚款1000元的处理。

当日,市停车办也会同公安、工商、物价检查等部门,前往关林商贸城北侧的停车场处理相关事宜。一名负责人表示,该停车场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属于非法停车场,他们将其依法取缔。

市价格监督检查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经安排对全市停车场(点)再次进行拉网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规收费行为,坚决依法查处并顶格处理,同时将其违规行为在媒体上曝光。对屡查屡犯、拒不改正的停车场(点),将建议有关部门取消其停车收费资格。

市物价检查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在停车过程中如遇乱收费现象,可拒绝缴费。希望市民对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可拨打110或价格举报电话12358反映问题,相关部门将及时处理,切实维护市民合法权益。

报道回音

我市捣毁 一处非法屠宰窝点

本报讯(记者 王子君)19日,根据群众举报,市畜牧局、市商务局联合伊滨区相关单位集中行动,捣毁一处位于伊滨区的非法屠宰窝点,查获来历不明的肉品1000余公斤。

目前,涉嫌非法屠宰的人员已被控制,查获的肉品已进行了无害化处理。

栾川出土的世界最小 窃蛋龙化石获得命名

唤作“迷你豫龙”,只有柴鸡大小

据新华社郑州2月20日专电 近日,世界上最小的窃蛋龙化石有了正式名字。由于化石发现于河南省境内,且个体只有柴鸡一样大小,故发表于国际权威专业期刊《自然科学》(Natural Science)的文章将其命名为“迷你豫龙”(Yulong mini)。“豫”为河南简称。

这项研究由河南省地质博物馆联合中国科学院、加拿大知名恐龙学家共同完成。研究者之一、河南省地质博物馆馆长徐莉介绍,“迷你豫龙”于2008年3月出土于河南省栾川县秋扒乡,发现了至少有属于5个个体的化石材料,最完整一具骨架体长60厘米,是目前世界上已知窃蛋龙类个体最小的。如此完整及数量多的材料,为研究窃蛋龙类的个体发育提供了重要信息。

在中国,窃蛋龙类基本分布于三个区域:北方地区、中原地区及南方地区。而中原地区发现的种类较少。“迷你豫龙”的发现具有多方面价值。窃蛋龙类是一群独特的带羽毛的小型兽脚类恐龙,属杂食性,据推测其运动能力很强,最早发现于蒙古戈壁沙漠,中国的内蒙古、广西、广东、江西等地的晚白垩世的地层中也有发现,在河南属首次发现。

河南有多个县市曾发现恐龙、恐龙蛋或恐龙足印化石,其中河南南阳的恐龙蛋化石是世界古生物地质遗迹奇观和自然历史宝库中的珍品,汝阳、栾川两个大型恐龙化石群也在世界地层古生物界产生了重要影响。